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314 號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315 號

請　求　人 游ＯＯ

受評鑑法官 邱ＯＯ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受 評 鑑 人 林ＯＯ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

(一)受評鑑法官邱ＯＯ承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111 年度易字第Ｏ號妨害自由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),請求人聲請閱卷及交付卷證，以準備上訴理由書狀，但歷經 20 日毫無下文。經請求人超過 20 次書狀聲請，未曾提供任何法庭筆錄或卷證，損及請求人閱卷權及準備程序利益。請求人聲請法官迴避，裁定係於 112 年 8 月 28 日寄送，受評鑑法官卻於同年 8 月 2 日訂庭期，將庭期訂於 9 月 22 日，即受評鑑法官明知法官迴避程序未終結，而逕自續行訴訟。系爭案件未曾進行言詞辯論庭，請求人尚未領取開庭通知書，不知庭期，受評鑑法官卻公然於判決書捏造不實事實，稱請求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並逕為違法審判。受評鑑法官之行為違反正當程序原則、違憲，並有公文書登載不實之虞。

(二)受評鑑法官以臺北地院 111 年度易字第Ｏ號刑事判決請求人有罪，其判決依據為請求人出庭之 3 次開庭筆

錄，但該 3 次開庭筆錄均係在請求人閱卷權遭侵害之狀況下取得之被告供述，該判決違憲，違反正當程序原則。且請求人被指控令人感到畏怖、毀損之情節根本不曾發生，因此不符恐嚇罪或毀損罪要件，關係人亦無受恐嚇而感畏怖之情狀。證據顯示之痕跡與請求人毫無關連，證物影片已失去證據效力，可證本案根本毫無證據，受評鑑法官僅憑關係人單方面指控，判決請求人有罪，判決當然違背法令。本案自始不應為易字案，應為訴字案。

(三) 受評鑑法官之行為應具違失，爰依法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三、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；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、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會掌理法官之評鑑；所稱法官，指懲戒法院法官及各法院法官等，法官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3 條及第 30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

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。

三、關於請求評鑑意旨(一)，請求人主張其聲請閱卷及交付卷證，均無下文，致無法準備上訴理由書狀，損及其程序利益及閱卷權益等節。經查，請求人對系爭案件聲請檢閱卷證及付與卷證影本，業經受評鑑法官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臺北地院 111 年度易字第O號刑事裁定准予交付電子卷證光碟。又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未曾進行言詞辯論程序，於判決書上稱請求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等語，惟系爭案件已訂開庭期日，並經合法通知請求人審理期日，非如請求人所指系爭案件未曾進行言詞辯論，且受評鑑法官認請求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並於判決書上敘明理由，亦核無違失。前揭事實有該等裁判書可稽（見審評 314 卷第 27 頁至第 34 頁)，足認本件並無請求評鑑意旨所指之事實，難謂受評鑑法官有何損害請求人閱卷、陳述意見權或違法審判等情事，其請求顯無理由。

四、另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於 112 年 8 月 2 日訂同年 9 月 22 日庭期，係於聲請法官迴避程序終結前，續行訴訟程序，有違法之虞等情。經查，於 112 年 7 月 28 日審理期日，因請求人未到庭，受評鑑法官當庭諭知改訂 112 年 9 月 22 日庭期，而請求人係於開庭隔日即 112 年 7 月 29 日，提出「聲請狀暨檢舉陳情函」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其聲請後經臺北地院於 112 年 8 月 21 日以 112 年度聲字第O號刑事裁定駁回，有該裁定及請求人 112 年 7 月 29 日聲請狀暨檢舉陳情函可佐（見審評 314 卷第 35 頁至第 57 頁)，足見受評鑑法官並非在請求人聲請法官迴避後更改庭期，自請求人之主張及客觀資料觀之，明顯無請

求人所指之事實，應認其請求顯無理由。

五、觀諸請求評鑑意旨(二)，主要係不服認定請求人有罪之判決，對判決所採之證據、證據能力、事實認定及判決結果等事項，有所爭執，然此涉及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案件，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為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進而適用法律，為法律要件之涵攝及判斷，所做成之理由及裁判結果，核屬法官審理職權之適法行使。本件請求人不服法官採證認事用法，因其請求涉及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請求人如對於個案事實有所爭執，或不服裁判結果，仍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。至請求人主張本案自始不應為易字案，應為訴字案，分案字號究為「易」字或「訴」字，僅係法院內部對案件之行政管理事項，與法官是否構成法官法上所列違失情事無直接關連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至於請求人主張林ＯＯ檢察官於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Ｏ號傷害案件開庭時有不當言行，請求對林ＯＯ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乙節，因檢察官非法官法所稱「法官」，非本會評鑑之對象。是請求人之所請，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依法官法第37條第3款規定，其請求亦非適法，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七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3款、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３　年　3　月　8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綽　光
委　員　吳　定　亞
委　員　李　雅　俐
委　員　沈　冠　伶
委　員　周　宇　修（迴避）
委　員　邵　瓊　慧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
委　員　張　靜　薰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委　員　許　政　賢
委　員　陳　鈰　雄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俊　宏